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说明书

一、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申购、赎回条款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六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三、华夏理财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计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产品代码	2119987003
销售代码	A 份额：2119987003A（面向微众银行渠道个人投资者销售） B 份额：2119987003B（面向微众银行渠道非金融机构投资者销售） C 份额：2119987003C（面向华夏银行等渠道销售）
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3921000274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华夏理财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PR1级（低风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级（低风险）、PR2级（中低风险）、PR3级（中等风险）、PR4级（中高风险）、PR5级（高风险）。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理财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产品销售评级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如与华夏理财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非金融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华夏理财风险评估评定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根据非机构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因非机构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业绩基准	本理财产品无业绩基准。
募集期	2021年06月09日—2021年06月09日（含）（根据市场情况，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21年06月10日
封闭期	本理财产品不设置封闭期。
产品存续期限	本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的约定）。
发行范围	全国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无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理财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内（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A份额：0.01元，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B份额：0.01元，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C份额：1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A份额：0.01元，以0.01元的整数倍追加。 B份额：0.01元，以0.01元的整数倍追加。 C份额：1元，以1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限额	A份额：0.01份 B份额：0.01份 C份额：0.01份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	A份额：0.01份 B份额：0.01份 C份额：0.01份
理财账户最高持有额	A份额：20亿 B份额：20亿

	C 份额：20 亿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本理财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或损失）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 元，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工作日	本说明书中所写的“确认日”、“到账日”，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T 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为产品封闭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类型</th><th>开放日及开放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购</td><td>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00:00-15:30；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 T 日的开放时间内申购，T 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 </td></tr> <tr> <td>赎回</td><td>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00:00-15:30；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 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 </td></tr> </tbody> </table> 华夏理财有权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交易类型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00:00-15:30；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 T 日的开放时间内申购，T 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	赎回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00:00-15:30；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 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
交易类型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00:00-15:30；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 T 日的开放时间内申购，T 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						
赎回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00:00-15:30；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 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						
申购确认	T 日开放时间申购，T+1 日确认；T 日非开放时间申购，等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T 日为开放日。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T 日扣款；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扣款规则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赎回确认及资金到账	T 日开放时间赎回，T+1 日确认；T 日非开放时间赎回，等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赎回申请。T 日为开放日。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提交普通赎回申请，投资者赎回资金于 T+1 日到账；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快速赎回相关约定见本说明书“四、认购、申购、赎回”约定。						
赎回规定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时，将在赎回日末对投资者的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						
到期/提前终止	华夏理财将于到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及其他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资金，其他代销机构客户理财资金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拒绝/比例	华夏理财根据市场情况或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代销机构可控制自身销售额度），若本理财产品余额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确认	华夏理财有权在成立日/申购确认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购买申请给予部分确认。 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产品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华夏理财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份额上限或产品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产品申购、暂停赎回、设定赎回金额上限等措施，切实保护理财产品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单个开放日日末，本理财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华夏理财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以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赎回申请给予部分确认。 若因超过产品规模上限、发生大额申购或发生巨额赎回，华夏理财拒绝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或以比例确认时，华夏理财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披露相应信息。
撤销规定	1. 募集期认购撤销 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 节假日不能进行撤销。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的，撤销规定以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开放日申购、普通赎回撤销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撤销当日已提交的申购、普通赎回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 开放日15:30之后不能进行撤销。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的，撤销规定以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 快速赎回交易不能撤销。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无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认购费/申购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托管费	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A 份额：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B 份额：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C 份额：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信托费、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执行费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超额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管理费。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text{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frac{\text{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text{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10000}$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5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收益率不足七日时，则采取实际日收益率折算为年化收益率的方式计算。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 100\%$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5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估值日	产品存续期内，华夏理财于每个开放日计算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开放日下一工作日公布。
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该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投资者自认/申购份额确认日当日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份额确认日当日起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快速赎回另行约定。理财产品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理财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本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除本说明书第八节所列情形外，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销售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权 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0.01份时； 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 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理财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2. 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
税款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收入应缴纳和承担税收、规费的，由本产品管理人直接从理财资产中扣付缴纳。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理财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理财将予以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 由华夏银行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2. 由华夏理财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确认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计入认购本金。 3. 由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代销机构与投资人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 4. 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方式/收益结转规则等原因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取理财收益。

二、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产品 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

（二）投资限制

本产品结合对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方向与节奏、流动性、供需环境以及估值角度等多维权衡后，对短期利率变动进行预判，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积极布局与操作，在保证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提供稳定收益。

1.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
2.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如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理财产品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理财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二）主要职责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认购、申购、赎回

1.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发起认购、申购、赎回申请；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购买渠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如发生华夏理财认为继续认购、申购、赎回可能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华夏理财有权暂停认购、申购、赎回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应信息。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华夏理财有权暂停认购、申购、赎回。

4. 快速赎回增值服务

“快速赎回”非法定义务，为本理财产品的增值服务，具体业务处理原则以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为准。管理人将根据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份额快速过户及理财份额收益划付等职责。管理人将在本服务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

五、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产品存续期内，华夏理财于每个开放日计算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开放日下一工作日公布。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以及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估值方法

1. 债券（包括票据）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四）影子定价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调整组合的账面价值，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合理范围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合理范围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随

时终止本理财产品，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不受理投资者任何其他形式的提前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华夏理财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或以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赎回申请给予部分确认。以上情形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六）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十）延期风险：对于有确定到期日的产品，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本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华夏理财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或有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

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该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当日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方式/收益结转规则等原因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取理财收益。

（十三）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理财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十四）关联关系风险：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与托管人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本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上述情形可能带来交易定价不合理从而影响理财产品净值。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可能包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华夏理财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如因存在关联关系，导致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未能进行独立、审慎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潜在风险。

七、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理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披露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提前终止、调整等内容。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理财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 华夏理财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如华夏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及产品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华夏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告。

- (1) 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 (2) 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3)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理财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理财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八、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产品说明书。华夏理财决定修订产品说明书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在华夏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理财或销售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理财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投资。

九、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客户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经自然人客户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如客户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线上确认同意）：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或线上确认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线上确认同意）：

产品管理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

(2020001 版)

第一条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由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计划。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条 宁波银行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进行。宁波银行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宁波银行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同时，宁波银行将按照宁波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规则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向客户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产品。

第三条 客户确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条款。客户承诺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向宁波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

第四条 客户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需指定或新开立宁波银行借记卡作为理财交易卡，并以理财交易卡中指定的活期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宁波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和收益。为确保理财本金和收益按时到账，客户不得将理财交易卡销户。若因客户擅自办理理财交易卡销户或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无法按时到账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限于宁波银行柜面、电子银行等渠道提供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的业务受理时间，可能出现客户无法在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上所载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内在宁波银行办理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情况，客户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当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会受限于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客户通过宁波银行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可能会发生认购/申购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

第六条 客户通过柜台、电子银行等渠道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术语及业务要素等以客户提交或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签

署的各类书面或电子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原理财交易卡及拟变更/登记借记卡至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理财资金账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若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账户无法变更/登记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有义务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客户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理财产品到期，代销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将按照约定条件计算、公布并结清客户最终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和理财本金，宁波银行将代为划转至客户理财资金账户。

第十条 理财产品约定客户可以赎回的，客户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理财交易卡到宁波银行网点办理。宁波银行将按照约定条件代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收取赎回费（如有）并结清其余款项。

第十一条 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率可能变动而使客户丧失更加有利的投资机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各项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等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客户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如认购/申购、撤单、信息变更等流程与理财产品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十三条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合同文件，客户投资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前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为准。客户在签署前述合同文件前，应确保已知悉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及宁波银行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

险，知晓本次购买的为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清楚了解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人对认购/申购金额予以确认，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宁波银行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划款。

本人自愿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

客户签名：

日期：